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台內營字第1110809001號

修正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第七點

部 長 徐國勇

**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**

七、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，其綠建築設計、無障礙設施設計及結構計算書，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，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。